证券简称：天宝食品　　证券代码：002220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－064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。经初步确认，该收购事项预计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经公司核实、论证，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宝食品，证券代码：002220）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记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6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）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，并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，力争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停牌申请表；

2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